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2201號

原告 施紹鈞

被告 吳美丹（即莊槍濃之繼承人）

莊雅婷（即莊槍濃之繼承人）

莊詩惠（即莊槍濃之繼承人）

上 三 人

訴訟代理人 曾思翰

複 代 理 人 傅廉凱

追加被告 莊金晟（即莊槍濃之繼承人）

訴訟代理人 曾思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莊槍濃於民國113年4月5日死亡，繼承人除已拋棄繼承之莊金潼外，尚有吳美丹、莊雅婷、莊詩惠、莊金晟及莊雅雁，惟原告僅以吳美丹、莊雅婷、莊詩惠、莊金晟為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漏未以莊雅雁為被告，應追加莊雅雁為被告，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上午10時30分，在本院第二辦公大樓第32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02 書記官 莊金屏